

智能建造工程系

智建系〔2020〕5号

关于做好教师参加国内培训学习成果分享交流工作的通知

系各教学部：

根据学校发布的《关于教师进修、培训学习管理暂行规定（试行）》（院人字〔2015〕9号）文件有关要求，为突出教师外出培训学习实效，开拓教师视野，分享交流经验，达到“一人受培，全体受益”的目的，不断提升广大教师教学能力和综合素质，现对教师外出参加国内培训学习成果分享交流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分享交流人员

自2020年5月起由系部派出参加国内各类访学、培训的教师及教学秘书、辅导员。

二、分享交流范围

视情况在专业、教学部或全系范围内作专题交流分享。

三、相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资料存档

1. 凡是由系部派出参加国内培训的教师，培训结束后2周内将

培训资料、学时证明或培训证书（复印件）、培训成果（word 或 PPT）、分享活动照片等材料报所在教学部登记存档、统一管理，以便查阅。以上电子版材料同步报送系教学秘书处。

2. 在费用报销时须附上培训成果（word 或 PPT）、学时证明或培训证书。

（二）分享交流

1. 凡是由系部派出参加国内培训的教师，回校后及时在所在专业、教学部内部或全系范围内分享培训成果。培训成果应包括培训的主要内容、新动态、新思路、新见解及启示与思考等。

2. 分享活动由所在专业或教学部组织，若需在全系范围内分享，由系教学秘书谢处安排组织。

3. 今后，教师外出培训学习成果分享交流活动，将纳入系部年度教师培训工作总结、管理范畴。

智能建造工程系

2020年5月11日

抄送：人事处、教务处

智能建造工程系办公室

2020年5月11日印发